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派息/送股/转增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3	2024/12/4	2024/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10,135.600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6.78万元(含税)。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的派发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356,006×0.05)÷102,189,714=0.0496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6)/(1+0)=前收盘价格-0.04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3	2024/12/4	2024/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证券代码:610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节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44元/股
- “节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44元/股
- 因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7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债券简称“节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亿元,期限6年,“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3.4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9月6日,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0,200股。其中,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2名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0股以1.47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00股以1.476元/股予以回购。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11月26日,上述股权激励股份520,200股已经完成注销。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580,719	-520,200	514,060,5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9,652,739	0	5,959,652,739
总股本	6,474,233,458	-520,200	6,473,713,258

注1:以上股本结构以2024年11月26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27046 转债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解除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080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100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23年9月9日、2023年11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069)。

(二) 解除担保情况

1.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商务、招行上海分行通知,锐澳商务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1001)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商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

2. 近日,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其担保范围已包括编号为5402230801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0801)中公司对巴斯克斯营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应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斯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为巴斯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3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2),为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4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28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斯克斯营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1. 上海巴斯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天安新材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安新材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独立董事安林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请介绍一下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布局。  
回答:公司近几年,通过内生增长以及收购等方式,重点围绕家居产业链进行了业务上的延伸和扩展。今年7月,公司收购南方设计院控股,补充了公司在工装领域建筑设计、室内设计上的重要一环。今年10月,公司参股了国资佛山建发集团下属企业佛山勇业,进一步打通在家装、工装领域承接消费者和终端的渠道资源,进而拉动建筑陶瓷、门墙地相以及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等产品的销量。公司通过多品牌多品类产品输出,各业务板块共同打造“营销前台、赋能中台、支持后台”三维协同的泛家居产业生态。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7亿元,同比微降1.4%,前三季度公司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板块营收同比增长,受地产持续调整,需求疲软的影响,瓷砖业务板块营收小幅下降,但产量和销售量同比有所增长。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8029.74万元,同比增长7.11%,扣非归母净利润7254.09万元,同比增长32.2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严格降本增效,整体费用支出同比减少,公司经营质量得到提升。

2. 市值管理是提升投资者信心的重要举措,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回答:一直以来公司以修炼内功作为价值创造理念,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并通过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和信息披露等工作,积极有效地向市场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让公司在内在价值和资本市场上有充分体现。另一方面,公司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运用好提升投资价值的“工具箱”,股份回购、现金分红多措并举,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聚焦安居战略,深耕主业,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and 股东价值最大化。感谢您的关注!

3. 公司对于家装行业的未来有什么布局吗?  
回答:家居整装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重要业务板块,目前公司家装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鼎牌公司旗下的品牌“鼎牌生活”作为输出品牌,鼎牌生活以“可视化的健康、可交付的颜值”为品牌理念,品牌定位高端,面向高净值人群。鼎牌生活作为健康人居领域的先行者,深度关注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居住环境,鼎牌生活软装洞察消费者对高品质睡眠空间、居住空间等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在此背景下深度融合WELL健康建筑标准,背靠天安新材泛家居全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艾迪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4	艾迪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4			

自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精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5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5%。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7,8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4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的21,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07,200,000	128,200,000	49.95	25.7	0	0	0	0	0	生产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99,600,000	599,600,000	49.40	12.0	0	0	0	0	0	经营
合计	1,470,456,883	29.47	706,800,000	727,800,000	49.49	14.5	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11月2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63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 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63元/股,为芳源股份询价转让定价(即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5.68元/股的81.51%。

(二)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

证券代码:60387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转债代码:137816 转债简称:22江西01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职务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刘方云先生书面辞任函,因工作变动原因,刘方云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自即日起辞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江文波先生书面辞任函,因工作变动原因,江文波先生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自即日起辞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刘方云先生及江文波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方云先生及江文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也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执行董事的补选及副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刘方云先生及江文波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工作变动有关而需提请股东大会注意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方云先生及江文波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